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梁志華先生 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小組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二
) 列席會議

黃瑞瑛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民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¹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二零一五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

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小組主管梁志華先生。

4. 主席表示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食環會會議上要求食環署於慈雲山一帶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地盤附近加設誘蚊產卵器，惟署方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指出，該組釐訂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時會以人口稠密的地方如屋邨、醫院、學校等作為首先考慮因素，就委員的建議，他們會將有關建議納入每年檢討登革熱病媒監測系統時一併考慮。他認為該處鄰近民居，因此於上次會議要求食環署盡快於該些港鐵地盤附近加設誘蚊產卵器，而委員亦可向食環署提議其他應加設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以找出蚊患源頭。

5. 梁志華先生報告指食環署在全港四十四個地點進行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每個監察地點放置約五十五個誘蚊產卵器，黃大仙區的兩個監察地點分別在黃大仙中及鑽石山。食環署一般不會在建築地盤內及其附近範圍進行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因為該調查主要針對白紋伊蚊，但白紋伊蚊並非唯一存在於地盤及其附近範圍的主要蚊種。他指出由食環署每星期派員到有關地盤及其附近範圍進行巡查，並督促負責人員進行滅蚊工作可更有效達到控蚊目的。

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雖然食環署每星期均派員到地盤及其附近範圍進行巡查，而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亦表示已加強有關滅蚊的工作，但該帶的居民及學生依然經常投訴蚊患問題嚴重，因此希望食環署能於該處設置誘蚊產卵器量度蚊患指數，以提供客觀指標敦促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進一步加強滅蚊控蚊的工作；
- (ii) 除地盤及其附近範圍外，食環署亦應關注牛池灣鄉寮屋區、啟德明渠及慈雲山一帶山坡的蚊患情況，加強巡查及進行滅蚊，甚至應考慮於該處設置誘蚊產卵器，因為上述地方的成蚊有機會飛至附近的屋苑，影響居民；及

- (iii) 詢問噴灑蚊霧後，蚊子會否即時死亡，建議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協調噴灑蚊霧的時間，以免署方於一處噴灑蚊霧後蚊子只是飛到另一處躲避而並非被殺滅。

7. 梁志華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綜合如下：

- (i) 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主要針對白紋伊蚊，至於其他蚊種，現時並無方法量度其蚊患指數，因此即使誘蚊產卵器所錄得的蚊患指數不高，仍可能存在其他蚊種所帶來的蚊患問題，署方認為較為理想及全面的控蚊方法為每星期派遣專業人員進行巡查，並督促負責人員進行滅蚊工作；及
- (ii) 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分為幼蟲控制及成蚊控制兩方面。幼蟲控制的方法包括清理積水及於積水中施放除害劑。而空間噴灑滅蚊劑則主要針對成蚊，如滅蚊劑的濃度及噴灑的範圍適當，蚊子會於極短時間內死亡，因此，署方主要選擇於成蚊的棲息地點噴灑滅蚊劑，在空曠地方噴灑的滅蚊效果並不理想。

8.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會優先處理人口稠密地方的滅蚊工作。由於成蚊過程大約需時七日，因此署方每星期均派員到地盤及啟德明渠進行至少一次巡查，食環署人員於巡查中發現上述地點情況理想。如發現蚊患問題，署方會作出處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

9. 主席總結，由於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主要針對白紋伊蚊，其他蚊種的滅蚊工作則主要靠食環署每星期派員巡查及有關督促負責人員，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巡查時能更加細緻，不要放過任何會產生蚊患的細微之處，例如水馬裂縫的積水等，以減低蚊患對市民的困擾。

三(i) 二零一五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10. 柯靜茵女士介紹文件。

1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的全港清潔運動的經驗，食環署應為無負責人的地方提供潔淨服務，直至找出負責人為止，以確保整體環境衛生；
- (ii) 認同噴灑蚊霧是即時有效的滅蚊方法，詢問食環署所使用的蚊霧對植物或人體是否無害；
- (iii) 建議食環署於天台、後巷、天井和公廁範圍，加強清潔，杜絕蚊患，並於下一期滅蚊運動的工作計劃中加入區內山坡為重點滅蚊地帶，而委員亦可向食環署提議其他應加入工作計劃的地點；
- (iv) 為避免香港成為經常爆發登革熱的地區，認同食環署以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作為第三期滅蚊運動的主題，並詢問食環署二零一五年至今確診登革熱個案的數字；及
- (v) 留意到食環署於上一期滅蚊運動中並無向任何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詢問是由於上一期滅蚊運動進展順利或是署方傾向寬鬆的處理手法。

12. 柯靜茵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回應指食環署有在部分接近民居及屬於公眾地方的山坡進行滅蚊工作。而二零一五年至今則錄得一宗本地確診登革熱個案。雖然食環署於上一期滅蚊運動，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期間，並無向任何人士提出檢控，但署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已提出一宗檢控。另外，食環署已於本期滅蚊運動中增加兩隊人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加強處理蚊患黑點的滅蚊工作。

13. 梁志華先生亦回應指食環署會要求負責噴灑滅蚊劑的人員嚴格根據指示稀釋及進行操作，如按照指示使用，署方所採用的滅蚊劑並不會對人體、動物及植物構成傷害。而食環署亦會選擇在晨早或黃昏時分噴灑滅蚊劑，並會鎖定噴灑範圍，以加強滅蚊效果及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4. 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向秘書處索取由食環署提供的有關滅蚊的宣

傳海報及單張，並派發給區內居民參考。

- 三(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17. 委員要求食環署關注環鳳街、衙前圍村、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有商戶將貨物置於街道上擺賣而造成阻街的問題，並加強執法行動。

18. 委員指出下列地點存在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i) 衙前圍村迴旋處附近堆放了大量建築廢料；

(ii) 近毓華街 5C 巴士站的垃圾筒旁堆放了大量廚餘及啤酒罐；及

(iii) 近金鳳街休憩處的 2F 巴士站旁堆放了大量棄置家具及廢物。

19. 食環署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瑞瑛女士表示會跟進有關的衛生問題，而置於街道上的建築廢料一般由路政署跟進，但食環署會派員到場巡視，再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0. 是次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食環會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過往的支持，使食環會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L/M(3)inHADWTS DC 13-15/5/1 Pt. 12